

证券代码：873095

证券简称：鼎信数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广场 A 区 19 层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44,2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拟定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44,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多雨、徐宇洁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

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